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除了对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为公司依照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故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彦福：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丁晓东：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树昆： _____